

復審人 陳威諭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2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11 月 12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因擔任大夜班作業員而耽誤報到時間，事後有向觀護人報告，並非刻意違規；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報到後並非故意未完成採尿；111 年 6 月 10 日因案羈押臺北看守所而無法報到；雖涉犯多起毒品案件，惟均未判決確定，據此遭撤銷假釋，實難甘服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20 號、111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29 日新北檢增輔 110 毒執護 74 字第 1119081090 號函、111 年 11 月 19 日新北檢增輔 110 毒執護 74 字第 111912815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0 年 11 月 12 日、111 年 3 月 25 日未報到；111 年 3 月 18 日、111 年 5 月 6 日至該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假釋動態未穩定；另於 111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6 月 7 日間涉犯多件毒品案，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僅 110 年 11 月 12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因擔任大夜班作業員而耽誤報到時間，事後有向觀護人報告，並非刻意違規；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報到後並非故意未完成採尿；111 年 6 月 10 日因案羈押臺北看守所而無法報到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3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故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遵守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並未說明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之原因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復字第

1110303007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故難認有正當理由，縱查證復審人自 111 年 6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 28 日確因案遭羈押而無法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至地檢署報到，惟其他多次無故未報到或採尿事實明確，故對其違規情節重大之認定不生影響。另訴稱「雖涉犯多起毒品案件，惟均未判決確定，據此遭撤銷假釋，實難甘服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再涉多起販賣毒品案，其中 2 起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，業經一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及 2 年 8 月在案，且復審人對犯行均坦承不諱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